



香港相關創新主體專利快速預審申請指南 (試行)及常見問題答覆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目錄

一、政策依據.....	1
1. 主體備案流程.....	1
2. 專利申請預審流程.....	2
二、主體備案.....	2
三、專利快速預審.....	5
四、收費說明.....	9
五、合規提示.....	9
六、業務諮詢.....	10
七、常見問題及答復.....	10
1. 什麼是專利申請的預審？	10
2. 專利預審有什麼作用？	10
3. 專利預審相關事務在哪里辦理？	10
4. 預審管理系統網頁為什麼打不開？ 如何訪問？	11
5. 辦理專利預審事務需要向深圳保護中心繳納費用嗎？	11
6. 國家知識產權局會額外收取預審或加快費用嗎？	11
7. 提交預審的專利申請可以費減嗎？	11
8. 哪些主體可以進行預審主體備案?.....	11
9. 主體備案要提交什麼材料?.....	12
10. 預審主體備案流程是什麼?具體如何辦理?.....	12
11. 備案申請表如何獲取?.....	14
12. 預審主體備案成功後有無有效期?.....	14
13. 如何查詢備案是否通過?.....	14
14. 如何查詢自己公司是否已完成備案?.....	14

15. 公司備案成功後，公司名稱發生變化，是否需要重新備案?.....	15
16. 個人能否申請主體備案?.....	15
17. 子公司在香港，母公司不在香港，可以申請備案嗎?.....	15
18. 分支機構是否可以備案?.....	15
19. 備案沒有成功還能再次提交嗎?.....	15
20. 註冊帳號忘記了怎麼辦?.....	15
21. 什麼時間可以提交預審?	16
22. 進入實審的發明專利申請還能申請預審嗎?	16
23. 提交專利預審就能獲得申請號和申請日嗎?	17
24. 專利預審流程是怎樣的?	17
25. 如何在預審管理系統提交專利快速預審案件相關材料?	18
26. 預審需要多長時間?	18
27. 深圳保護中心常見的不受理專利預審申請有哪些?.....	19
28. 對於不予受理的預審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19
29. 哪些類型的專利申請可以提交預審?.....	20
30. 普通通道的專利申請撤回後，能不能申請預審?	20
31. 預審通過了一定會授權嗎?	20
32. 預審不通過還能走普通通道嗎?	20
33. 違反承諾書的後果是什麼?	20
34. 進入快速審查通道的發明專利申請，在實審階段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答復期限是多久?	21
35. 預審通過的專利申請獲得申請號後進行繳費需要注意什麼?	21
37. 預審都審查哪些內容?	21

附件 1 專利快速審查確權業務主體備案申請表及填寫說明.....	22
附件 2 公司註冊證書.....	24
附件 3 商業登記證書.....	25
附件 4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快速預審服務技術領域（IPC 分類號）	26
附件 5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快速預審服務技術領域（洛迦諾分類號）	43
附件 6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承諾書（試行）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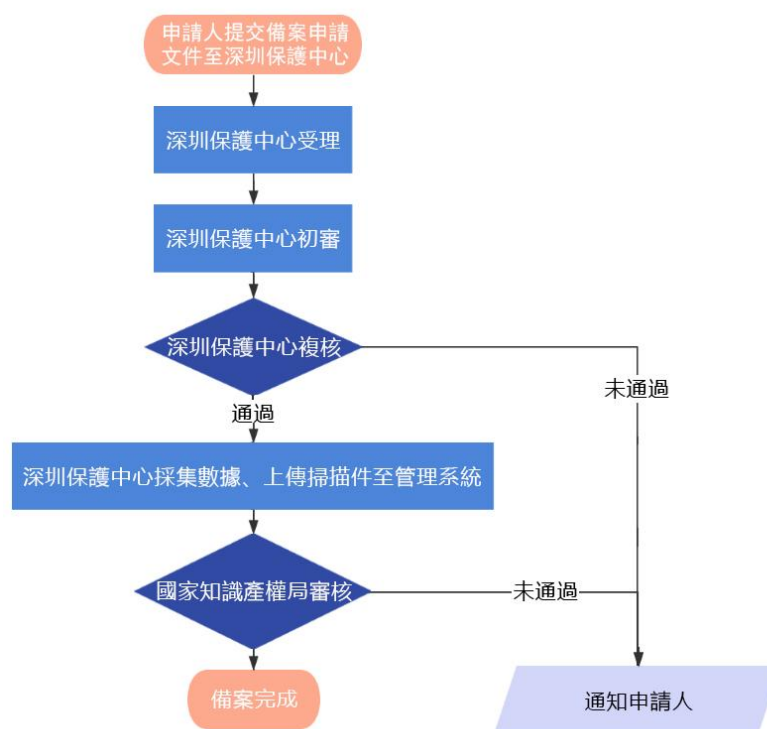
香港相關創新主體專利快速預審申請指南 (試行) 及常見問題答覆

一、政策依據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同意將香港相關創新主體納入深圳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專利預審服務範圍的批覆》（國知發保函字〔2025〕51號）的相關要求，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深圳保護中心”）制定《香港相關創新主體專利快速預審申請指南（試行）及常見問題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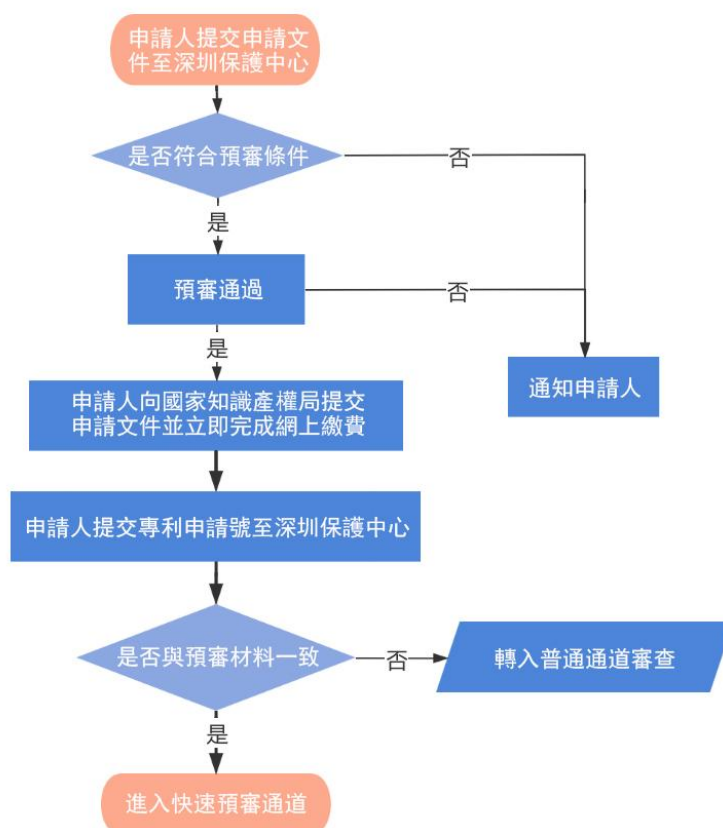
向深圳保護中心提交專利快速預審申請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需先向深圳保護中心申請專利快速預審主體備案。完成專利快速預審主體備案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以下簡稱“香港備案主體”），可向深圳保護中心提交專利快速預審申請。主體備案和專利快速預審申請的流程如下：

1、主體備案流程



主體備案手續一次辦理，長期有效，如相關資訊發生變更，應按流程提交變更申請。完成主體備案之後，可提交專利快速預審申請案件。

2、專利申請預審流程



二、主體備案

(一) 申請主體備案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實體或組織；
- 2、生產、研發或經營方向應符合深圳保護中心互聯網、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和珠寶加工預審產業領域；
- 3、具備良好的知識產權工作基礎，建立知識產權管理

制度，具有穩定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

（二）申請主體備案應提交的材料：

1、《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專利快速審查確權業務主體備案申請表》（以下簡稱“《備案申請表》”，樣表及填寫說明參見附件1）。《備案申請表》需在申請主體簽章一欄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

2、公司註冊證明書；（示例參見附件2）

3、商業登記證書；（示例參見附件3）

4、其他能證明主體資格的文件。

若香港公司申請主體備案，則應提交上述第1、2、3項材料。無法提供上述第2、3項材料的其他法律實體或組織，則應提交上述第1、4項材料。上述第2、3、4項材料若為英文，還應一併提供中文翻譯件。專利預審業務暫不受理個人的主體備案申請。

（三）申請主體備案的提交方式：

申請主體備案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應在深圳保護中心預審管理平臺預審案件提交系統（<https://cnippc.cn/ippc-web-dzsq/>）註冊帳號，並提交主體備案申請。

參照專利法第18條第1款的規定及《專利審查指南》的配套性指引，在中國內地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辦理主體備案的，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步驟一：註冊帳號】

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線上填寫用戶名、密

碼、聯繫人、郵箱等訊息。註冊界面中申請主體郵編填寫 6 個 0，即“000000”，所在地區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護中心一欄應選擇“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選擇“非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填寫公司註冊證明書中的註冊證明編號（一般由 8 位數字組成）；若創新主體已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註

注册申请

*用户名：
用户名必须是字母、数字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长度为8-20字符，例如 Yushen2020

*密码：
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长度8-20位组成

*再次输入密码：

*申请主体名称：
请填写贵单位名称，务必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名称一致

*联系人/账号管理员：
请务必填写贵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的姓名

*联系人/管理员E-mail：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子邮箱，用于账户验证

*申请主体邮编：

*所在地区：

*申请主体地址：
请从XX省XX市XX区开始填写，务必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住所地址一致

*所属行业：

*保护中心：
该保护中心预审领域如下：
互联网产业、珠宝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 请谨慎选择保护中心，
发送手机验证码后，则不能对保护中心进行更改

*产业领域：
产业领域可多选

*细分领域：
细分领域可多选

*主体性质：

*主体类型：

上一年提交专利申请件数：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统一代码”企业标识附件：
请上传图片格式文件，单张图片大小2M以内

*联系人/管理员手机号：
请务必填写贵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真实有效的手机号

需填写内地手机号

联系人/管理员座机电话：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人/管理员座机电话

其他证明文件：
请上传保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只允许上传PDF格式文件，文件大小5M以内

冊帳號並完成身份認證，則應填寫業務辦理系統生成的帳號（一般由 6 位數字和字母組成）；若創新主體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費減備案，則應填寫**費減備案編號**。在“非統一代碼”企業標識附件一欄上傳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書或其他能證明主體資格的文件。聯繫人/管理員手機號應為**內地手機號**，用於接收驗證碼。

【步驟二：申請主體備案】

註冊成功後，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點擊“備案申請”，線上填寫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等訊息，並上傳《備案申請表》電子版，及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後的掃描件。提交後，等待深圳保護中心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核，備案結果將以短信和郵件的方式發送至聯繫人手機及郵箱。

三、專利快速預審

（一）申請專利快速預審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創新主體應在深圳保護中心完成主體備案；
- 2、擬提交專利快速預審的專利申請應為新申請，尚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沒有申請號和申請日的專利申請。
- 3、專利申請應不屬於下列情況之一：
 - （1）按照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 PCT 國際專利申請；
 - （2）根據《專利法》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所申請的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

(3) 分案申請;

(4) 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七條所規定的需要進行保密審查的申請;

(5) 分類號不屬於深圳保護中心預審產業領域(深圳保護中心受理的IPC分類號可查看附件4, 洛迦諾分類號可查看附件5)。

(二) 申請專利快速預審所需的材料:

1、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的《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承諾書(試行)》(詳見附件6);

2、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客戶端製作的XML格式的申請文件壓縮包, 不同類型專利申請應包含的申請文件如下表所示:

文件	發明	實用新型	外觀設計
權利要求書	✓	✓	
說明書	✓	✓	
摘要	✓	✓	
說明書附圖	可無	✓	
實質審查請求書	✓		
專利代理委託書	根據實際情況提交		
專利請求書	✓	✓	✓
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			✓
外觀設計簡要說明			✓

(三) 申請專利快速預審的提交方式:

申請專利快速預審的香港備案主體應在深圳保護中心

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提交相應材料。

參照專利法第 18 條第 1 款的規定及《專利審查指南》的配套性指引，在中國內地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辦理專利快速預審的，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步驟一：製作 XML 格式案卷包】

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客戶端（可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官方網站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下載）撰寫申請文件，根據專利申請類型的不同，撰寫相應的申請文件內容，將撰寫完成的申請文件保存為 XML 格式，並導出為壓縮包。擬提交預審申請的**專利請求書**中，申請人證件類型一欄應選擇“其他證件”，證件號碼一欄應與在深圳保護中心備案時填寫的非統一信用代碼保持一致。

【步驟二：準備專利快速預審所需的其他材料】

填寫《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承諾書（試行）》，並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

【步驟三：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提交專利快速預審案件】

登錄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點擊“預審申請”、“新增”，線上填寫專利類型、案件名稱、聯繫人姓名及電話（應為內地聯繫電話）等訊息，在相應欄目上傳 XML 格式的申請文件壓縮包和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的《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承諾書（試行）》，點擊“提交”即完成專

利快速預審案件提交。

【步驟四：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

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收到深圳保護中心發出的《專利申請快速預審請求通過通知書》後，應將預審通過的專利申請文件，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提交至國家知識產權局。

【步驟五：繳納專利申請費用】

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專利申請費用繳納通知書後，在“網上繳費”模塊足額繳納申請費用。

【步驟六：向深圳保護中心反饋專利申請號】

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並足額繳納專利申請費用後；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填寫專利申請號、申請日，並上傳繳費憑證。繳費憑證可以是“網上繳費”模塊，訂單詳情裏已支付的截圖。

完成上述步驟即表示完成專利快速預審申請，收到深圳保護中心發出的專利申請快速審查合格通知書即表示專利申請進入快速審查通道。

（四）專利快速預審注意事項：

1、參照專利法第 18 條第 1 款的規定及《專利審查指南》的配套性指引，在中國內地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香港地區的創新主體辦理專利快速預審相關事務的，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

2、專利快速預審並非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審查程序，提交至深圳保護中心進行預審的專利申請不產生申請號，提交預審的日期也不能作為申請日。預審通過後，申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的日期才是申請日，並產生申請號。

3、深圳保護中心預審通過的專利快速預審申請，香港備案主體應盡快通過專利業務辦理系統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即上述步驟四）。

4、香港備案主體在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反饋的申請號和申請日後，應在 24 小時內通過“網上繳費”模塊繳納申請費用（即上述步驟五）。

5、進入快速審查通道的專利申請，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答覆；收到第二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或後續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交答覆。

四、收費說明

深圳保護中心的香港專利快速預審業務是面向香港相關創新主體的免費知識產權公共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經預審通過的專利申請提交至國家知識產權局後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繳納相應的專利申請費用。

五、合規提示

1、申請專利快速預審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應承諾，向深圳保護中心提交的各項材料真實、合法、有效。

2、香港相關創新主體應承諾，向深圳保護中心提交的

專利快速預審案件均是基於真實的生產、經營、研發活動；嚴格遵守《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 77 號），不存在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

3、香港相關創新主體如需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務，應委託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備案，具備專利代理資質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

六、業務諮詢

若有相關問題，可諮詢深圳保護中心專利快速預審業務諮詢電話：0755-86268052 或郵箱：szys@mail.amr.sz.gov.cn。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節假日除外）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

七、常見問題及答覆

1. 什麼是專利申請的預審？

專利申請的預先審查服務，是在專利申請正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之前，由深圳保護中心對申請文件進行預先審查，使符合條件的專利申請進入快速審查通道。

2. 專利預審有什麼作用？

專利預審的目的是為了支撐地方優勢產業發展，支持高價值專利佈局，提高專利申請質量。通過深圳保護中心預審的案件，可以進入國家知識產權局快速審查通道，縮短專利審查週期。

3. 專利預審相關事務在哪里辦理？

香港相關創新主體的專利預審相關事務，可通過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https://cnippc.cn/ippc->

web-dzsq/) 向深圳保護中心遞交材料辦理。

4. 預審管理系統網頁為什麼打不開？如何訪問？

香港網路環境暫時無法訪問預審管理系統，在內地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辦理專利快速預審相關事務的，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在內地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可以在內地網路環境中直接訪問預審管理系統網址辦理專利預審相關事務。

5. 辦理專利預審事務需要向深圳保護中心繳納費用嗎？

不需要。深圳保護中心屬於公益一類事業單位，預審業務不收取任何費用。如發現任何機構或個人假借深圳保護中心名義收取費用，將追究法律責任。

6. 國家知識產權局會額外收取預審或加快費用嗎？

不會，預審加快的專利申請與普通專利申請一樣，國家知識產權局僅收取申請費、印刷費、實審費等官費。

7. 提交預審的專利申請可以費減嗎？

可以。提交預審的專利申請若需要費減，應在向深圳保護中心提交主體備案時，在“非統一信用代碼”一欄填寫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費減備案編號，並在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文件中，在專利請求書申請人“證件號碼”一欄填寫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費減備案編號。

8. 哪些主體可以進行預審主體備案？

申請主體備案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實體或組織；

(2) 生產、研發或經營方向應符合深圳保護中心互聯網、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和珠寶加工預審產業領域；

(3) 具備良好的知識產權工作基礎，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具有穩定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

專利預審業務暫不受理個人的主體備案申請。

9. 主體備案要提交什麼材料？

(1)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專利快速審查確權業務主體備案申請表》（以下簡稱“《備案申請表》”，樣表及填寫說明參見附件1）。《備案申請表》需在申請主體簽章一欄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

(2) 公司註冊證明書；（示例參見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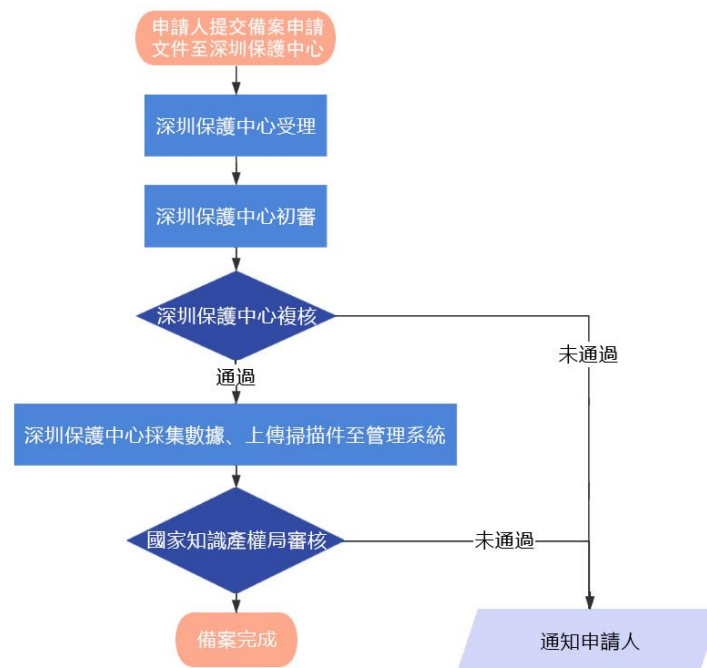
(3) 商業登記證書；（示例參見附件3）

(4) 其他能證明主體資格的文件。

若香港公司申請主體備案，則應提交上述第(1)、(2)、(3)項材料。無法提供上述第(2)、(3)項材料的其他法律實體或組織，則應提交上述第(1)、(4)項材料。上述第(2)、(3)、(4)項材料若為英文，還應一併提供中文翻譯件。

10. 預審主體備案流程是什麼？具體如何辦理？

申請主體備案的流程如下：



【步驟一：註冊帳號】

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線上填寫用戶名、密碼、聯繫人、郵箱等訊息。註冊界面中申請主體郵編填寫6個0,即“000000”, 所在地區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護中心一欄應選擇“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選擇“非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填寫公司註冊證明書中的註冊證明編號(一般由8位數字組成); 若創新主體已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註冊帳號並完成身份認證, 則應填寫業務辦理系統生成的帳號(一般由6位數字和字母組成); 若創新主體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費減備案, 則應填寫費減備案編號。在“非統一代碼”企業標識附件一欄上傳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書或其他能證明主體資格的文件。聯繫人/管理員手機號應為內地手機號, 用於

接收驗證碼。

【步驟二：申請主體備案】

註冊成功後，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點擊“備案申請”，線上填寫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等訊息，並上傳《備案申請表》電子版，及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後的掃描件。提交後，等待深圳保護中心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核，備案結果將以短信和郵件的方式發送至聯繫人手機及郵箱。

11. 備案申請表如何獲取？

登錄深圳保護中心官網 (<http://www.sziprs.org.cn/>)，點擊標題欄“資料下載”，或者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下載中心進行下載。

12. 預審主體備案成功後有無有效期？

主體備案手續一次辦理，長期有效，如相關訊息發生變更，應按流程提交變更申請。完成主體備案之後，可提交專利快速預審申請案件。

13. 如何查詢備案是否通過？

備案通過的主體將收到短信通知，或登錄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查看。

14. 如何查詢自己公司是否已完成備案？

登錄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查看，或撥打諮詢電話：0755-86268052，

或發送郵件至 szba@mail.amr.sz.gov.cn 諮詢。

15. 公司備案成功後，公司名稱發生變化，是否需要重新備案？

不需要重新備案。只需在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https://cnippc.cn/ippc-web-dzsq/>)中的“主體訊息管理”欄，選擇“主體訊息變更”，新增所需變更內容提交即可。

16. 個人能否申請主體備案？

個人不能申請主體備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實體或組織才可以申請備案。

17. 子公司在香港，母公司不在香港，可以申請備案嗎？

可以。註冊或登記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且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子公司，可以申請備案。但子公司完成備案後，專利預審服務必須以子公司名義申請。

18. 分支機構是否可以備案？

不可以，註冊或登記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且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公司，才可以申請備案。

19. 備案沒有成功還能再次提交嗎？

可以再次提交。但創新主體應待各項條件有所改善(例如知識產權訊息、研發投入等條件)，將申請材料進行更新完善後，重新提交。

20. 註冊帳號忘記了怎麼辦？

【情形一：已知聯繫人資訊，僅忘記用戶名和密碼】

確認聯繫人/帳號管理員全稱、聯繫人/帳號管理員手機號或聯繫人/帳號管理員E-mail等詳細資訊後撥打諮詢電話：0755-86268052，告知工作人員希望找回用戶名和密碼；若不知道以上三項資訊的詳細情況，適用情形二。

【情形二：聯繫人發生變更或不確定聯繫人資訊】

在不確定聯繫人名稱、手機號或郵箱等資訊的情況下，需要找回帳號密碼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加蓋公章的《變更預審管理系統帳號資訊的聲明》
(可在深圳保護中心官方網站資料下載專欄下載)；

(2) 新聯繫人(經辦人)身份證正、反面掃描的PDF文件；

(3)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掃描件加蓋公章的PDF文件；

將上述材料發送至郵箱 szba@mail.amr.sz.gov.cn，工作人員審核材料合格後，完成聯繫人/帳號管理員手機號修改，並回復郵件告知相應帳號。

21. 什麼時間可以提交預審？

完成預審主體備案的香港相關創新主體，即可根據需要，隨時向深圳保護中心提交專利申請進行預審，但必須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式提交專利申請之前提交預審請求。

22. 進入實審的發明專利申請還能申請預審嗎？

不能。已經正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具有申請號和申請日的專利申請不能再提交預審，專利預審是在正式向國

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前的預先審查。

23. 提交專利預審就能獲得申請號和申請日嗎？

專利快速預審並非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審查程序，提交至深圳保護中心進行預審的專利申請不產生申請號，提交預審的日期也不能作為申請日。預審通過後，申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的日期才是申請日，並產生申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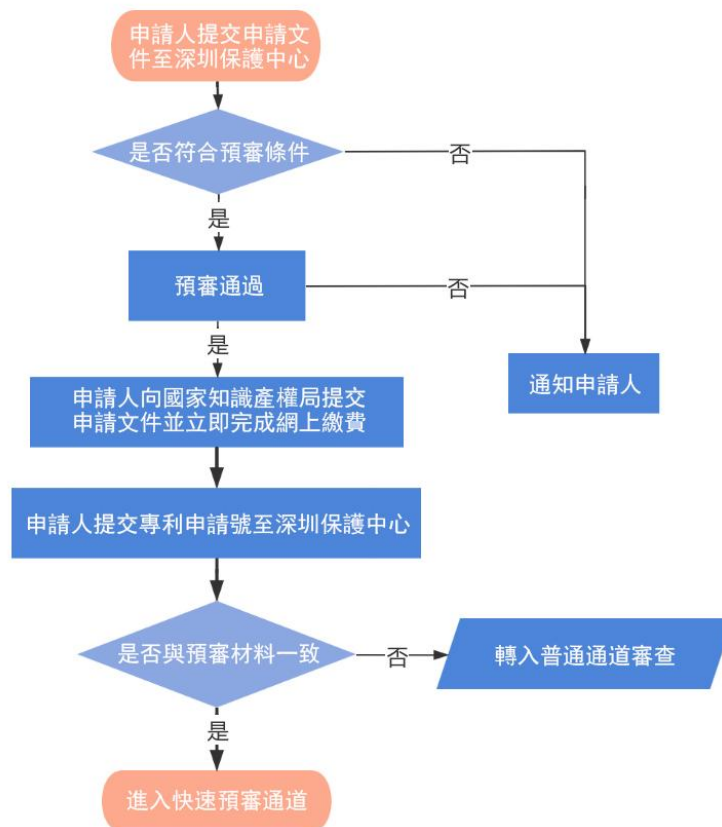
24. 專利預審流程是怎樣的？

(1) 申請專利快速預審的香港備案主體應在深圳保護中心預審管理平台預審案件提交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提交預審案件相應材料。

(2) 深圳保護中心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並形成預審結論；

(3) 在預審管理系統收到深圳保護中心發出的《專利申請快速預審請求通過通知書》後，應將預審通過的專利申請文件，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以 XML 格式提交至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專利申請號後應在 24 小時內完成網上繳費 (<http://cponline.cnipa.gov.cn>)，並於繳費完成後立即將專利申請號在預審管理系統中錄入並提交至深圳保護中心；未通過深圳保護中心預審的專利申請，申請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

(4) 深圳保護中心對正式提交的專利申請進行一致性審核，審核合格後，對專利申請進行標注並提交至國家知識產權局。



25. 如何在預審管理系統提交專利快速預審案件相關材料？

登錄預審管理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點擊“預審申請”、“新增”，線上填寫專利類型、案件名稱、聯繫人姓名及電話（應為內地聯繫電話）等訊息，在相應欄目上傳 XML 格式的申請文件壓縮包和加蓋公章或負責人簽章的《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承諾書（試行）》（可在深圳保護中心官網 <http://www.sziprs.org.cn/> 的“資料下載”欄下載），點擊“提交”即完成專利快速預審案件提交（具體操作可見下載中心“用戶使用手冊”）。

26. 預審需要多長時間？

深圳保護中心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申請的平均預審週期均為 7 個工作日。具體到每個案件，實際預審週期因技術方案複雜程度、申請檔撰寫品質以及需要補充說明情況等因素存在差異。香港備案主體提交的預審案件，考慮到跨區域對接等原因，預審週期會適當延長。

27. 深圳保護中心常見的不受理專利預審申請有哪些？

(1) 按照專利合作條約 (PCT) 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
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 PCT 國際專利申請；

(2) 根據《專利法》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所申請的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

(3) 分案申請；

(4) 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七條所規定的需要進行保密審查的申請；

(5) 分類號不屬於深圳保護中心預審產業領域（深圳保護中心受理的 IPC 分類號和洛迦諾分類號，詳見深圳保護中心官網 <http://www.sziprs.org.cn/>，進入“資料下載”欄或者預審管理系統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 下載中心進行下載）

28. 對於不予受理的預審案件，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如因技術領域不在受理範圍，不允許該類預審案件再次提交。如因提交的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視具體情形，允許補充完善預審資料後，再次提交預審。

29. 哪些類型的專利申請可以提交預審?

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申請均可受理。

30. 普通通道的專利申請撤回後，能不能申請預審?

不能。擬提交專利快速預審的專利申請應為新申請，尚未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沒有申請號和申請日的專利申請。並且，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的專利申請，即使撤回，系統中仍保留有相關訊息，再次提交後系統自動比對，將認定為重複申請。

31. 預審通過了一定會授權嗎?

不一定。深圳保護中心會對預審專利文件進行全面的審查，並與申請人進行溝通，提供指導意見，盡可能提高預審專利申請質量，但最終能否授權取決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審查決定。

32. 預審不通過還能走普通通道嗎?

能。預審不通過，申請人可以通過普通程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

33. 違反承諾書的後果是什麼?

違反承諾書將可能導致以下後果：

- (1) 無法順利通過預審審查。
- (2) 預審合格的專利申請退出加快審查程序。
- (3) 主體備案資格被取消。
- (4) 其他需承擔的後果。

34. 進入快速審查通道的發明專利申請，在實審階段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答覆期限是多久？

進入快速審查通道的發明專利申請，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答覆；收到第二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或後續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交答覆。

35. 預審通過的專利申請獲得申請號後進行繳費需要注意什麼？

須在獲得申請號的當日立即進行網上繳費（<https://cponline.cnipa.gov.cn/>專利業務辦理系統主頁-帳號登陸-專利繳費服務-網上繳費）。注意：不可以用郵局或銀行匯款、代辦處面交等繳費方式。

36. 預審都審查哪些內容？

（1）對擬提交的專利申請進行初步分類，判斷是否屬於深圳保護中心服務的技術領域範圍（分類號）；

（2）對擬提交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形式和內容進行審查；

（3）擬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存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4）擬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存在低質量問題；

（5）對擬提交的新型和外觀專利申請的單一性/新穎性等進行審查；

（6）對擬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的單一性/新穎性/明顯創造性等進行審查。

附件 1 專利快速審查確權業務主體備案申請表及填寫說明

提示1:
 备案申请表上所有内容需填写完整, 如无相关内容请填“无”或数字“0”(涉及金额或件数的内容如无请填数字“0”)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專利快速審查確權業務主體備案申請表

申請主體基本信息				
申請主體	請填寫主體簡體中文名稱(香港主體填寫註冊證書或其他主體資格證明文件上名稱, 如註冊證書上名稱爲英文, 請翻譯爲簡體中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註冊證明編號	香港主體請填寫註冊證書左上角編號或其他主體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涉及技術領域 (必選,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裝備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加工
註冊/登記地址	香港主體請填寫商業登記證上地址, 如登記證上地址爲英文請翻譯爲簡體中文			
聯繫人姓名 (主體內部員工)	聯繫人手機號碼			
聯繫人電子郵箱				
所屬行業	*請從下拉列表中選擇*			
銷售收入 (萬元)	合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發投入 (萬元)	合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企業詳細填寫區(注: 若爲香港企業下列各項請填寫“無”)				
法定代表人	單位規模(人數)			
單位辦公電話				
單位類型				
是否屬於以下主體類型(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獨角獸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省級專精特新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術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合資企業 國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獨資企業 國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 其他主體類型 _____		*合資或獨資企業必須勾選對應選項, 並在後面相應橫線填寫國別*	
是否爲國家實驗室等 國家戰略科技力量	*如是戰略科技力量請在預審系統的其他附件或企業相關證明材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爲上市企業	
香港企業詳細填寫區(注: 若爲深圳企業下列各項請填寫“無”)				
內地經常居所或營業所 地址(如無請填“無”)				
單位類型				
是否屬於以下主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委託代理機構	代理機構名稱			
代理機構聯繫人	代理機構聯繫人電話			

請按實際情況填寫, 注意金額單位爲“萬元”香港主體以港幣計算

涉及外資的深圳企業, 需在“單位類型”中勾選, 且在下方“主體類型”中填寫外資占比最高的國別

(備案申請表第一頁)

提示2: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应在申请表第二页，如打印格式错误可尝试选中申请表电子版，逐页进行打印

申请总量：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全部专利申请的数量（须获得申请号）

必填项！不可填无或不填。内部管理部门请填写主体内部部门名称，不要填代理机构或公司全称，部门不限于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主体如实填写即可，也可填写知识产权管理专职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授权总量：备案主体自行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数量，授权前、后转让不计入该项

有效专利：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含自行申请或通过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请填写中国专利数据）					
专利 申请总量 (件)	发明:	专利 授权总量 (件)	发明:	有效 专利总量 (件)	发明:
	新型:		新型:		新型:
	外观:		外观:		外观:
本年度计划- 专利预审量 (件)	发明:	本年度计划-专利复审优审量(件):			
	新型:	本年度计划-专利无效优审量(件):			
	外观:	本年度计划-外观专利评价报告预审量(件):			
内部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专职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申请主体承诺					
(1) 保证不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中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2)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3) 已经知晓并接受《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或《香港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全面配合深圳保护中心的工作。					
(4)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申请主体签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备案主体公章或签章请盖在空白处，不要压盖其他字体，以免影响签章清晰度 </div>					
日期: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日期:					

(備案申請表第二頁)

附件 2 公司註冊證書

編號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 年 月 日 發出。
Issued on 年 月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附件 3 商業登記證書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複本 DUPLICATE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Redac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址 Address	[Redacted]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APP) Fee and Levy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250
			(登記費 FEE = \$ 2,000)
			(徵費 LEVY =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17/06/2015		\$2,250.00
IRDB101B (12/2010)			

附件 4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快速預審服務技術領域 (IPC 分類號)

序號	分類號	分類號說明
1	A01D	收穫；割草
2	A44C	個人裝飾品，例如 首飾；硬幣
3	A47L	家庭的洗滌或清掃（刷子入 A46B；大量瓶子或其他同一種類空心物件的洗滌入 B08B9/00；洗衣入 D06F）；一般吸塵器（一般清掃入 B08）
4	A61B	診斷；外科；鑒定（分析生物材料入 G01N，如 G01N 33/48）
5	A61H	理療裝置，例如用於尋找或刺激體內反射點的裝置；人工呼吸；按摩；用於特殊治療或保健目的或人體特殊部位的洗浴裝置（電療法、磁療法、放射療法、超聲療法入 A61N）
6	A63B	體育鍛煉、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的器械；球類；訓練器械（被動鍛煉、按摩用裝置入 A61H）[2006.01]
7	A63F	紙牌，棋盤或輪盤賭遊戲；利用小型運動物體的室內遊戲；視頻遊戲；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遊戲（5）
8	A63H	玩具，如陀螺、玩偶、滾鐵環、積木
9	B01J	化學或物理方法，例如，催化作用或膠體化學；其有關設備[2006.01]
10	B01L	通用化學或物理實驗室設備[2006.01]
11	B05B	噴射裝置；霧化裝置；噴嘴（有噴嘴的噴射混合機入 B01F25/72）（用噴射使液體或其他流體塗布於表面的方法入 B05D）[1974.07]
12	B05C	一般對表面塗布流體的裝置（噴射裝置、霧化裝置、噴嘴入 B05B；把液體或其他流體塗布於物體上的靜電噴射裝置入 B05B5/08）
13	B05D	對表面塗布流體的一般工藝（輸送通過液浴的節或工件入 B65G，如 B65G49/02）

14	B07C	郵件分揀；單件物品的分選，或適於一件一件地分選的散裝材料的分選，如揀選（專門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並已包含在其他類的，參看有關的類，如 A43D33/06、B23Q7/12）
15	B08B	一般清潔；一般污垢的防除（刷子入 A46；家庭或類似清潔裝置入 A47L；從液體或氣體中分離顆粒入 B01D；固體分離入 B03，B07；一般對表面噴射或塗敷液體或其他流體材料入 B05；用於輸送機的清洗裝置入 B65G45/10；對瓶子同時進行清洗、灌注和封裝的入 B67C7/00；一般腐蝕或積垢的防止入 C23；街道、永久性道路、海濱或陸地的清洗入 E01H；專門用於游泳池或仿海濱浴場淺水池或池子的部件、零件或輔助設備清潔的入 E04H4/16；防止或清除靜電荷入 H05F）
16	B21D	金屬板或管、棒或型材的基本無切削加工或處理；衝壓金屬（線材的加工或處理入 B21F）
17	B21F	金屬線材的加工或處理（金屬軋製入 B21B；用拉拔和用有關基本無切削加工的輔助加工方法入 B21C；捆紮物件入 B65B13/00）
18	B22D	金屬鑄造；用相同工藝或設備的其他物質的鑄造（塑膠或塑性狀態物質的成型入 B29C；冶金工藝，添加到金屬中物質的選擇入 C21，C22）
19	B22F	金屬粉末的加工；由金屬粉末製造製品；金屬粉末的製造（用粉末冶金法製造合金入 C22C）；金屬粉末的專用裝置或設備
20	B23B	車削；鏜削（用電極代替工具入 B23H，例如加工孔入 B23H9/14；用雷射光束加工入 B23K26/00；仿形或控制裝置入 B23Q）
21	B23D	刨削；插削；剪切；拉削；鋸；銼削；刮削；其他類目不包括的用切除材料方式對金屬加工的類似操作（齒輪或類似物的入 B23F；用局部加熱方式切割金屬入 B23K；用於仿形或控制裝置入 B23Q）
22	B23K	釩焊或脫焊；焊接；用釩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鍍敷；局部加熱切割，如火焰切割；用雷射光束加工（用金屬的擠壓來製造金屬包覆產品入 B21C23/22；用鑄造方法製造襯套或包覆層入 B22D19/08；用浸入方式的鑄造入 B22D23/04；用燒結金屬粉末製造複合層入 B22F7/00；機床上的仿形加工或控制裝置入 B23Q；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包覆金屬或金屬包覆材料入 C23C；燃燒器入 F23D）
23	B23P	未包含在其他位置的金屬加工；組合加工；萬能機床（仿形加工或控制裝置入 B23Q）[2006.01]
24	B23Q	機床的零件、部件或附件，如仿形裝置或控制裝置（在車床或鏜床上使用的各類刀具入 B23B27/00）；以特殊零件或部件的結構為特徵的通用機床；不針對某一特殊金屬加工用途的金屬加工機床的組合或聯合

25	B24B	用於磨削或拋光的機床、裝置或工藝（用電蝕入 B23H；磨料或有關噴射入 B24C；電解浸蝕或電解拋光入 C25F3/00；磨具磨損表面的修理或調節；磨削，拋光劑或研磨劑的進給）（2）
26	B25H	車間設備，例如用於工件劃線；車間儲存設備[2006.01]
27	B25J	機械手；裝有操縱裝置的容器（單獨採摘水果、蔬菜、啤酒花或類似作物的自動裝置入 A01D46/30；外科用的針頭操縱器入 A61B17/062；與滾軋機有關的機械手入 B21B39/20；與鍛壓機有關的機械手入 B21J13/10；夾持輪子或其部件的裝置入 B60B30/00；起重機入 B66C；用於核反應爐中所用的燃料或其他材料的處理設備入 G21C19/00；機械手與加有防輻射的小室或房間的組合結構入 G21F7/06）（5）[2006.01]
28	B26D	切割；用於打孔、沖孔、切割、沖裁或切斷的機器的通用零件（用刀或其他切割或扯裂機件來把物料分裂成碎片入 B02C18/00；用磨料流體噴射切割入 B24C5/02；手持切割工具入 B26B）（2，5）
29	B26F	打孔；沖孔；切下；沖裁；除切割外的切斷（劃線、打孔或製作鈕扣孔入 A41H25/00；制鞋入 A43D；外科手術入 A61B；金屬沖孔入 B21D；金屬鑽孔入 B23B；局部加熱金屬的切割，例如火焰切割入 B23K；用磨料流體噴射切割入 B24C5/02；切斷機器的通用零件入 B26D；木料鑽孔入 B27C；石料鑽孔入 B28D；塑膠或塑性狀態物質的加工入 B29；用紙或經類似加工的材料，例如金屬箔，製造盒子、紙板箱、信封或袋子入 B31B；玻璃的入 C03B；皮革的入 C14B；紡織材料的入 D06H；用光導的入 G02B6/25；票券的入 G07B）[2,5]
30	B28D	加工石頭或類似石頭的材料（採礦或採石用的機械或方法入 E21C）
31	B29B	成型材料的準備或預處理；製作顆粒或預型件；塑膠或包含塑膠的廢料的其他成分的回收（4）
32	B29C	塑膠的成型連接；塑性狀態材或料的成型，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已成型產品的後處理，例如修整（製作預型件入 B29B 11/00；通過將原本不相連接的層結合成為各層連在一起的產品來製造層狀產品入 B32B 7/00 至 B32B 41/00）[4]
33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層，例如泡沫狀的、蜂窩狀的薄層構成的產品
34	B33Y	增材製造，即三維（3D）物品製造，通過增材沉積，增材凝聚或增材分層，如 3D 列印，立體照片或選擇性鐳射燒結（2015.01）
35	B41F	印刷機械或印刷機（複印裝置或辦公印刷機械入 B41L）（4）

36	B41J	打字機；選擇性印刷機構，即不用印版的印刷機構；印刷錯誤的修正
37	B41M	印刷、複製、標記或拷貝工藝；彩色印刷（排印上的錯誤校正入 B41J；提供轉印圖片或類似的方法入 B44C1/16；通過塗敷來校正印刷錯誤的液體介質入 C09D10/00；印刷紡織品入 D06P）
38	B44B	用於藝術製品的機器、設備或工具，例如用於雕塑、扭索飾、雕刻、烙印或鑲嵌（裝飾革製品入 C14B） [2006.01]
39	B60B	車輪（通過軋製製造車輪或車輪部件入 B21H1/00，通過鍛制、錘鍛或模壓入 B21K1/28）；腳輪；用於車輪或腳輪的軸；車輪附著力的提高
40	B60C	車用輪胎（製造、修理入 B29）；輪胎充氣；輪胎的更換；一般充氣彈性體與氣門的連接；與輪胎有關的裝置或佈置（輪胎的試驗入 G01M17/02）（5）
41	B60G	車輛懸架裝置的配置（氣墊車入 B60V；車身與車架之間的連接入 B62D24/00）（5） [2006.01]
42	B60H	車輛客室或貨室專用加熱、冷卻、通風或其他空氣處理設備的佈置或裝置
43	B60K	車輛動力裝置或傳動裝置的佈置或安裝；兩個以上不同的車輛原動機的佈置或安裝；車輛輔助驅動裝置；車輛用儀錶或儀錶板；與車輛動力裝置的冷卻、進氣、排氣或燃料供給結合的佈置（1，8）
44	B60L	電動車輛動力裝置（車輛電動力裝置的佈置或安裝，或具有共有或共同動力裝置的多個不同原動機的入 B60K1/00，B60K6/20；車輛電力傳動裝置的佈置或安裝入 B60K17/12，B60K17/14；有軌車通過減小功率防止車輪打滑入 B61C15/08；電動發電機入 H02K；電動機的控制或調節入 H02P）；車輛輔助裝備的供電（與車輛機械耦合裝置相連的電耦合設備入 B60D1/64；車輛電加熱入 B60H1/00）；一般車輛的電力制動系統（電動機的控制和調節入 H02P）；車輛的磁懸置或懸浮；電動車輛的監控操作變數；電動車輛的電氣安全裝置（4）
45	B60N	用於車輛的特殊位置；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車輛乘客用設備 [2006.01]
46	B60P	適用於貨運或運輸、裝載或包容特殊貨物或物體的車輛（帶有運送病人或殘疾人的，或他們專用運輸工具的專用裝置的車輛入 A61G3/00）
47	B60Q	一般車輛照明或信號裝置的佈置，及其安裝或支承或其電路（4）
48	B60R	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車輛、車輛配件或車輛部件（專門適用於車輛的防火、抑制或滅火的入 A62C 3/07）
49	B60T	車輛制動控制系統或其部件；一般制動控制系統或其部件（電力制動系統的控制入 B60L 7/00；車輛的制動器和其他部件的聯合控制入 B60W）；一般制動元件在車輛上的佈置；用於防止車輛發生不希望的運動的便攜裝置；便於冷卻制動器的車輛的改進（1，8）
50	B60W	不同類型或不同功能的車輛子系統的聯合控制；專門適用於混合動力車輛的控制系統；不與某一特定子系統的控制相關聯的道路車輛駕駛控制系統
51	B61B	鐵路系統；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裝置（升降機或起重機，電梯，自動扶梯，移動人行道入 B66B）（4） [2006.01]
52	B61C	機車；機動有軌車（一般車輛入 B60；車架或轉向架入 B61F；機車

		用的專門鐵路設備入 B61J , B61K)
53	B61D	鐵路車輛的種類或車體部件；（一般車輛入 B60；適用於特殊系統的車輛入 B61B；底架入 B61F）
54	B61F	鐵路車輛的懸架，如底架、轉向架或輪軸；在不同寬度的軌道上使用的鐵路車輛；鐵路車輛預防脫軌；護輪罩，障礙物清除器或鐵路車輛類似裝置（用於一般車輛入 B60；車軸或車輪入 B60B；輪胎入 B60C） [2006.01]
55	B61L	鐵路交通管理；保證鐵路交通安全（制動器或輔助設備入 B61H，B61K；道岔或道口結構入 E01B）
56	B62D	機動車；掛車（農用機械或機具的轉向機構或在所要求軌道上的引導裝置入 A01B 69/00；車輪，腳輪，車軸，提高車輪的附著力入 B60B；車用輪胎，輪胎充氣或輪胎的更換入 B60C；拖有掛車的牽引車或類似車輛之間的連接入 B60D；軌道和道路兩用車輛，兩栖或可轉換的車輛入 B60F；懸架裝置的配置入 B60G；加熱、冷卻、通風或其他空氣處理設備入 B60H；車窗，擋風玻璃，非固定車頂，門或類似裝置，車輛不用時的護套入 B60J；動力裝置的佈置，輔助驅動裝置，傳動裝置，控制機構，儀錶或儀錶板入 B60K；電動車輛的電力裝備或動力裝置入 B60L；電動車輛的電源線入 B60M；其他類目不包含的乘客用設備入 B60N；適用於貨運或裝載特殊貨物或物體的入 B60P；用於一般車輛信號或照明裝置的佈置，其安裝或支承或者其電路入 B60Q；其他類目不包含的車輛，車輛配件或車輛部件入 B60R；其他類目不包含的保養，清洗，修理，支承，舉升或調試入 B60S；制動器佈置，制動控制系統或其部件入 B60T；氣墊車入 B60V；摩托車及其所用附件入 B62J，B62K；車輛試驗入 G01M）
57	B62K	自行車；自行車架；自行車轉向裝置；專門適用於自行車乘騎者操作的終端控制裝置；自行車軸懸掛裝置；自行車跨鬥、前車或類似附加車輛[2006.01]
58	B63B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船用設備（船用通風，加熱，冷卻或空氣調節裝置入 B63J2/00；用作挖掘機或疏浚機支撐的浮動結構入 E02F9/06） （2）
59	B63C	船隻下水，拖出或進幹船塢；水中救生；用於水下居住或作業的設備；用於打撈或搜索水下目標的裝置（用於從水上回收飛機的浮動網，浮動船臺或類似裝置入 B63B35/52）
60	B63G	艦艇上的攻擊或防禦裝置；佈雷；掃雷；潛艇；航空母艦（一般攻擊或防禦設備，例如炮塔入 F41H）

61	B63H	船舶的推進裝置或操舵裝置（氣墊車的推進入 B60V1/14；除核動力外潛艇專用的入 B63G；魚雷專用的入 F42B19/00）
62	B64C	飛機；直升飛機（氣墊車入 B60V）
63	B64D	用於與飛機配合或裝到飛機上的設備；飛行服；降落傘；動力裝置或推進傳動裝置在飛機中的配置或安裝
64	B64F	與飛機相關聯的地面裝置或航空母艦甲板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飛機設計、製造、裝配、清洗、維修或修理；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飛機部件的處理、運輸、測試或檢查
65	B64G	宇宙航行；及其所用的飛行器或設備（從地球外的來源採集材料的裝置和方法入 E21C 51/00）
66	B64U	無人駕駛飛行器[UAV]；為此的設備注意 1.本小類包括專門適用於無人駕駛航空用途的飛行器及其設備。2.本小類不包括：用於控制位置、航向、高度或姿態的電腦控制系統，分入組 G05D1/00；無人機交通控制分入組 G08G5/00.3. 既可以有人駕駛又可以無人駕駛的應同時分入此小類和適用於有人駕駛用途的 B64 的子類中。4.未被該小類覆蓋的無人機及其設備的細節或特徵應被分類到 B64 類的相關子類中。5.在該小類中，期望添加組 B64U101/00 的索引代碼，涵蓋無人機的特定用途或應用。[2023.01]
67	B65B	包裝物件或物料的機械，裝置或設備，或方法；啟封（雪茄煙的捆紮和壓緊裝置入 A24C1/44；適合於由物品或要包裝物件支承的包裝帶的固定和拉緊裝置入 B25B25/00；將瓶子、罐或相似容器的封閉件入 B67B1/00-B67B6/00；對瓶子同時進行清洗，灌注和封裝入 B67C7/00；瓶子，罐，罐頭，木桶，桶或類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
68	B65G	運輸或貯存裝置，例如裝載或傾卸用輸送機、車間輸送機系統或氣動管道輸送機（包裝用的入 B65B；搬運薄的或細絲狀材料如紙張或細絲入 B65H；起重機入 B66C；可攜式或可移動的舉升或牽引器具，如升降機入 B66D；用於裝載或卸載目的的升降貨物的裝置，如叉車，入 B66F9/00；不包括在其他類目中的瓶子、罐、罐頭、木桶、桶或類似容器的排空入 B67C9/00；液體分配或轉移入 B67D；將壓縮的、液化的或固體化的氣體灌入容器或從容器內排出入 F17C；流體用管道系統入 F17D）
69	B65H	搬運薄的或細絲狀材料，如薄板、條材、纜索
70	B66B	升降機；自動扶梯或移動人行道（用作替代正常出口的救生裝置，如支撐在大樓或者其他結構上的樓梯、用於降下人員的營救籠、袋或具有類似功能的設備入 A62B1/02；與飛機配合或裝在飛機上用於裝卸貨物或便於乘客乘降或具有類似功能的設備入 B64D9/00；以用於提升或捲揚機構為特點的制動或停止裝置入 B66D5/00）（4）
71	B66C	起重機；用於起重機、絞盤、絞車或滑車的載荷吊掛元件或裝置（鋼繩、鋼纜或鏈條捲揚機構，及其制動或停止裝置入 B66D；核反應爐專用的入 G21）

72	B66D	絞盤；絞車；滑車，如滑輪組；起重機（用於給料或貯存目的的卷攏或鋪開鋼繩或鋼纜入 B65H；用於電梯的鋼繩或鋼纜捲揚機構入 B66B；專門適用於懸吊的腳手架的提升設備入 E04G3/32）[2006.01]
73	B66F	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卷揚、提升、牽引或推動，如把提升力或推動力直接作用於載荷表面的裝置（支撐在柱基或類似支承物上的人工島入 E02B17/00；與提升裝置結合的腳手架入 E04G1/22，E04G3/28；滑行提升裝置入 E04G11/24；建築物的提升入 E04G23/06；支柱或支撐入 E04G25/00；在電梯上的提升或其他卷揚裝置入 E06C7/12；礦用頂柱入 E21D15/00）
74	B81B	微觀結構的裝置或系統，例如微觀機械裝置（壓電元件、電致伸縮元件或磁致伸縮元件本身入 H10N30/00，H10N35/00）[2006.01]
75	B81C	專門適用於製造或處理微觀結構的裝置或系統的方法或設備（製造微膠囊或微球入 B01J13/02；專門適用於製造或處理壓電器件、電致伸縮器件或磁致伸縮器件的方法或設備本身入 H10N30/01）[7]
76	B82Y	納米結構的特定用途或應用；納米結構的測量或分析；納米結構的製造或處理[2011.01]
77	C01B	非金屬元素；其化合物（製備元素或二氧化碳以外無機化合物的發酵或用酶工藝入 C12P 3/00；用電解法或電泳法生產非金屬元素或無機化合物入 C25B）
78	C08J	加工；配料的一般工藝過程；不包括在 C08B，C08C，C08F，C08G 或 C08H 小類中的後處理（塑膠的加工，如成型入 B29）（2）[2006.01]
79	C22B	金屬的生產或精煉（金屬粉末或其懸浮物的制取入 B22F9/00；電解法或電泳法生產金屬入 C25）；原材料的預處理
80	C23C	對金屬材料的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的鍍覆；表面擴散法，化學轉化或置換法的金屬材料表面處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沉積法的一般鍍覆（擠壓法制造包覆金屬的產品入 B21C23/22；通過將預先存在的薄層連接到製品上的方法用金屬進行鍍覆處理的見各有關位置，例如 B21D39/00，B23K；玻璃的金屬化入 C03C；砂漿、混凝土、人造石、陶瓷或天然石的金屬化入 C04B41/00；金屬的搪瓷或向金屬上鍍覆玻璃體層入 c23D；用電解法或電泳法處理金屬表面或鍍覆金屬入 C25D；單晶膜生長入 C30B；紡織品的金屬化入 D06M11/83；用局部金屬化法裝飾紡織品入 D06Q1/04）（4）
81	C25D	覆層的電解或電泳生產工藝方法；電鑄（印刷電路的金屬沉積法制造入 H05K 3/18）；工件的電解法接合；所用的裝置（陽極或陰極保護入 C23F13/00；單晶生長入 C30B）（2，6）

82	C25F	電解法除去物體上材料的方法；其所用的設備（借助電化學方法來處理水、廢水或污水入 C02F 1/46；陽極或陰極保護入 C23F13/00）（2）
83	D06F	紡織品的洗滌、乾燥、熨燙、壓平或打折
84	E01H	街道清洗；軌道清洗；海灘清洗；陸地清洗；一般驅霧法（可轉換為對草地或其他表面進行清掃或清洗的設備的，例如，除雪，能夠對草地或其他表面進行清掃或清洗的割草機入 A01D42/06；一般清洗入 B08B）（4）[2006.01]
85	E04H	專門用途的建築物或類似的構築物；游泳或噴水浴槽或池；桅杆；圍欄；一般帳篷或天篷（基礎入 E02D）（4）
86	E05F	使翼扇移到開啟或關閉位置的器件；翼扇調節；其他類目未包括而與翼扇功能有關的零件[2006.01]
87	F01D	非變容式機器或發動機，如汽輪機（燃燒發動機入 F02；流體機械或發動機入 F03，F04；非變容式泵入 F04D）[2006.01]
88	F02B	活塞式內燃機；一般燃燒發動機（燃氣輪機裝置入 F02C；熱氣或燃燒產物的變容式發動機裝置入 F02G）
89	F02C	燃氣輪機裝置；噴氣推進裝置的空氣進氣道；空氣助燃的噴氣推進裝置燃料供給的控制（渦輪機的構造入 F01D；噴氣推進裝置入 F02K；壓氣機或風扇的構造入 F04；在燃料或其他微粒的流化床上發生燃燒的燃燒設備入 F23C10/00；產生高壓或高速燃燒產物的入 F23R；在壓縮製冷設備中應用的燃氣輪機入 F25B11/00；燃氣輪機裝置在運載工具上的應用，參見有關運載工具類）
90	F02D	燃燒發動機的控制（僅作用於單一子系統上，用於自動控制車輛速度的車輛配件入 B60K 31/00；不同類型或不同功能的車輛的子系統的聯合控制、不是用於單一子系統的控制的道路車輛駕駛控制系統入 B60W；燃燒發動機的迴圈操作閥入 F01L；燃燒發動機潤滑的控制入 F01M；內燃機冷卻入 F01P；供給發動機可燃混合氣體或其組成部件，例如，化油器、噴射泵入 F02M；燃燒發動機的啟動入 F02N；點火的控制入 F02P；燃氣輪機、噴氣推進器或燃燒生成物發動機的控制，參見有關小類（4，8）
91	F02K	噴氣推進裝置（陸地車輛或一般車輛中噴氣推進裝置的佈置或安裝入 B60K）（噴水推進裝置在水上船舶上的佈置或安裝入 B63H）（通過噴氣反應控制飛機的姿態、飛行方向或高度入 B64C15/00、B64U50/10）（噴氣推進裝置在飛機上的佈置或安裝入 B64D27/00、B64U50/10）（以工作流體在噴氣推進和另一種形式的推進，例如螺旋槳，之間分隔為特徵的裝置入 F02B、F02C）（噴氣推進裝置與燃燒氣輪機裝置所共有的特徵器件，進氣或燃料供給的控制入

		F02C7/00、F02C9/00)
92	F02P	除壓縮點火之外的內燃機點火；壓縮點火發動機點火正時的測試（專門適用於旋轉活塞或擺動活塞發動機的入 F02B 53/12；一般燃燒裝置的點火、灼熱點火塞入 F23Q；一般物理變數的測量入 G01；一般控制入 G05；一般數據處理入 G06；一般電氣元件見 H 部；火花塞入 H01T）
93	F03B	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液體和彈性流體的機械或發動機入 F01；液體變容式發動機入 F03C；液體變容式機械入 F04）
94	F03D	風力發動機[2006.01]
95	F03G	彈力、重力、慣性或類似的發動機；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機械動力產生裝置或機構，或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能源利用（運載工具中有關從自然力獲得動力的裝置入 B60K16/00；運載工具中從自然力獲得能量進行電力推動入 B60L8/00）[2006.01]
96	F04B	液體變容式機械；泵（旋轉活塞式或擺動活塞式液體機械或泵入 F04C；非變容式泵入 F04D；通過其他流體直接接觸或利用被泵送流體的慣性的流體泵送入 F04F）
97	F04D	非變容式泵（發動機燃料噴射泵入 F02M；離子泵入 H01J41/12；電動泵入 H02K44/02）
98	F15B	一般流體工作系統；流體壓力執行機構，如伺服馬達；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流體壓力系統的零部件[2006.01]
99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的器件，如釘、螺栓、簧環、夾、卡箍或楔；連接件或連接（用於傳送旋轉運動的聯軸器入 F16D）[2006.01]
100	F16C	軸；軟軸；在撓性護套中傳遞運動的機械裝置；曲軸機構的元件；樞軸；樞軸連接；除傳動裝置、聯軸器、離合器或制動器元件以外的轉動工程元件；軸承（5）
101	F16D	傳送旋轉運動的聯軸器（用於傳送旋轉運動的傳動裝置入 F16H，如流體傳動裝置入 F16H 39/00 至 F16H 47/00）；離合器（機電離合器入 H02K 49/00；應用靜電引力的離合器入 H02N 13/00）；制動器（一般的用於車輛的電力致動系統入 B60L 7/00；機電制動器入 H02K 49/00）（2）
102	F16F	彈簧；減震器；減振裝置[2006.01]
103	F16H	傳動裝置
104	F16K	閥；龍頭；旋塞；致動浮子；通風或充氣裝置
105	F16M	非專門用於其他類目所包含的發動機、機器或設備的框架、外殼或底座；機座；支架
106	F21K	應用螢光的非電光源；應用場致化學發光的光源；應用充填可燃材料的光源；採用半導體器件作為發光元件的光源；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光源[2006.01]
107	F21L	發光裝置或其系統，可攜式的或專門適合移動的（1，7）

108	F21S	非可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專門適用於車輛外部的車輛照明設備（1，7）
109	F21V	照明裝置或其系統的功能特徵或零部件；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照明裝置和其他物品的結構組合物（1，7）
110	F23R	高壓或高速燃燒生成物的產生，例如燃氣輪機的燃燒室（專門適用於在高於大氣壓的條件下操作的流化床燃燒設備入 F23C10/16）
111	F24F	空氣調節；空氣增濕；通風；空氣流作為遮罩的應用（從塵、煙產生區消除塵、煙入 B08B 15/00；從建築物中排除廢氣的豎向管道入 E04F17/02；，煙道末端入 F23L17/02）
112	F24J	不包含在其他類目中的熱量產生和利用（所用材料入 C09K 5/00；發動機或其他由熱產生機械動力的機械裝置見有關類，例如利用自然界熱量的入 F03G）
113	F24S	太陽能熱收集器；太陽能熱系統（用於從太陽能產生機械能的入 F03G 6/00）[2018.01]
114	F25B	製冷機，製冷設備或系統；加熱和製冷的聯合系統；熱泵系統（熱傳導、熱交換或熱貯存材料，即製冷劑，或通過化學反應而不是燃燒產生熱或冷的材料入 C09K 5/00；泵、壓縮機入 F04；用熱泵為住宅或場所供熱或提供家用熱水入 F24D；空調，空氣增濕入 F24F；採用熱泵的流體加熱器入 F24H）
115	F25D	其他相關子類目不包括的冰箱、冷庫、冰櫃、冷凍設備（冷藏陳列櫃入 A47F3/04；家用絕熱容器入 A47J41/00；冷藏車見 B60 至 B64 類的適當小類；一般隔熱容器入 B65D81/38；熱傳導、熱交換或熱貯存材料，即製冷劑，或通過化學反應而不是燃燒產生熱或冷的材料入 C09K5/00；用於液化或固化氣體的隔熱容器入 F17C；空氣調節或空氣增濕入 F24F；製冷機器、裝置或系統入 F25B；儀器或類似裝置的無凍結的冷卻入 G12B。
116	F26B	從固體材料或製品中消除液體的乾燥（聯合收割機的乾燥裝置入 A01D41/133；乾燥果實或蔬菜用的框架入 A01F25/12；乾燥食品入 A23；乾燥頭髮入 A45D20/00；乾燥身體的器具入 A47K10/00；乾燥家庭物品入 A47L；乾燥氣體或蒸汽入 B01D；脫水或類似的從固體分離出液體的化學或物理方法入 B01D43/00；離心設備入 B04；乾燥陶瓷器入 C04B33/30；與其他處理方式結合的乾燥紗線或纖維入 D06C；沒有加熱或正向空氣迴圈的洗衣用乾燥框架，家用洗衣乾燥機或旋轉式脫水機，擰幹或熱壓洗衣入 D06
117	F28D	其他小類中不包括的熱交換設備，其中熱交換介質不直接接觸的（傳熱、熱交換或儲熱材料入 C09K5/00；有熱量產生裝置的和傳熱裝置的流體加熱器入 F24H；爐入 F27；一般用途的熱交換設備的零部件入 F28F）；一般貯熱裝置或設備（4）[2006.01]
118	F28F	通用熱交換或傳熱設備的零部件（傳熱、熱交換或儲熱材料入 C09K5/00；聚水器或防氣閥、通氣入 F16）[2006.01]
119	G01B	長度、厚度或類似線性尺寸的計量；角度的計量；面積的計量；不規則的表面或輪廓的計量[2006.01]
120	G01C	測量距離、水準或者方位；勘測；導航；陀螺儀；攝影測量學或視頻測量學（液體水平面的測量入 G01F；無線電導航，通過利用無線電

		波的傳播效應，例如多普勒效應，傳播時間來測定距離或速度，利用其他波的類似裝置入 G01S)
121	G01D	非專用於特定變數的測量；不包含在其他單獨小類中的測量兩個或多個變數的裝置；計費設備；非專用於特定變數的傳輸或轉換裝置；未列入其他類目的測量或測試
122	G01F	容積、流量、品質流量或液位的測量；按容積進行測量
123	G01G	稱量
124	G01H	機械振動或超聲波、聲波或次聲波的測量 (4)
125	G01J	紅外光、可見光、紫外光的強度、速度、光譜成分，偏振、相位或脈衝特性的測量；比色法；輻射高溫測定法 (2)
126	G01K	溫度測量；熱量測量；未列入其他類目的熱敏元件 (輻射高溫測定法入 G01J 5/00)
127	G01L	測量力、應力、轉矩、功、機械功率、機械效率或流體壓力 (稱量入 G01G) [2006.01]
128	G01M	機器或結構部件的靜或動平衡的測試；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結構部件或設備的測試
129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的化學或物理性質來測試或分析材料 (除免疫測定法以外包括酶或微生物的測量或試驗入 C12M, C12Q)
130	G01P	線速度或角速度、加速度、減速度或衝擊的測量；運動的存在或不存在的指示；運動的方向的指示 (利用陀螺效應測量角速率入 G01C 19/00；用於測量兩個或多個運動變數的組合測量設備入 G01C 23/00；聲速測量入 G01H 5/00；光速測量入 G01J 7/00；通過無線電波或其他波的反射或再輻射，且基於傳播效應 (例如多普勒效應)、傳播時間或傳播方向來測量固體物體的方向或速度入 G01S；核輻射速度的測量入 G01T)
131	G01Q	掃描探針技術或設備；掃描探針技術的應用，例如，掃描探針顯微術 (SPM) (2010.01)
132	G01R	測量電變數；測量磁變數 (指示諧振電路的正確調諧入 H03J 3/12)
133	G01S	無線電定向；無線電導航；採用無線電波測距或測速；採用無線電波的反射或再輻射的定位或存在檢測；採用其他波的類似裝置
134	G01V	地球物理；重力測量；物質或物體的探測；示蹤物 (用於指示因事故被掩埋的人的位置，例如，被雪掩埋的人的位置的裝置入 A63B29/02) (4, 6)
135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G02F 優先；專用於照明裝置或系統的光學元件入 F21V1/00 至 F21V13/00；測量儀器見 G01 類的有關小類，例如，光學測距儀入 G01C；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的測試入 G01M11/00；眼鏡入 G02C；攝影、放映或觀看用的裝置或設備入 G03B；聲透鏡入 G10K11/30；電子和離子“光學”入 H01J；X 射線“光學”入 H01J, H05G1/00；結構上與放電管相組合的光學元件入 H01J5/16, H01J29/89, H01J37/22；微波“光學”入 H01Q；光學元件與電視接收機的組合入 H04N5/72；彩色電視系統的光學系統或佈置入

		H04N9/00; 特別適用於透明或反射區域的加熱佈置入 H05B3/84) (1, 7)
136	G02C	眼鏡; 太陽鏡或與眼鏡有同樣特性的防護鏡; 隱形眼鏡[2006.01]
137	G02F	用於控制光的強度、顏色、相位、偏振或方向的器件或裝置, 例如轉換、選通、調製或解調, 上述器件或裝置的光學操作是通過改變器件或裝置的介質的光學性質來修改的; 用於上述操作的技術或工藝; 變頻; 非線性光學; 光學邏輯元件; 光學模擬/數字轉換器 (2, 4)
138	G03B	攝影、放映或觀看用的裝置或設備; 利用了光波以外其他波的類似技術的裝置或設備; 以及有關的附件 (這些裝置的光學部分入 G02B; 照相用的感光材料或加工方法入 G03C; 加工曝光後的照相材料的設備入 G03D) (4)
139	G03F	圖紋面的照相製版工藝, 例如, 印刷工藝、半導體器件的加工工藝; 其所用材料; 其所用原版; 其所用專用設備 (照相排版裝置入 B41B; 為攝影用的感光材料或處理入 G03C; 電記錄、感光層或處理入 G03G) [2012.01]
140	G03H	全息攝影的工藝過程或設備 (全息圖, 例如, 用作普通的光學元件的點全息圖入 G02B5/32; 借助光學元件執行數學運算的模擬電腦入 G06E3/00; 全息存儲入 G11B7/0065, G11C13/04) (2) [2006.01]
141	G04B	機械驅動的鐘或表; 一般鐘或表的機械零部件; 應用太陽、月亮或星辰位置計時的計時器 (一般彈簧或重錘驅動的機構入 F03G; 電動機械鐘或表入 G04C; 帶有或裝在預選時間或預定時間間隔之後操作任一器件的裝置的電動機械鐘入 G04C23/00; 有停止裝置的鐘或表入 G04F7/08; 結構細節或特別適於無傳動零件的電子計時的入 G04G17/00)
142	G04G	電子計時器 (3)
143	G04R	無線電控制的計時器[2013.01]
144	G05B	一般的控制或調節系統; 這種系統的功能單元; 用於這種系統或單元的監視或測試裝置 (應用流體作用的一般流體壓力執行器或系統入 F15B; 閥門本身入 F16K; 僅按機械特徵區分的入 G05G; 傳感元件見相應小類, 例如 G12B, G01、H01 的小類; 校正單元見相應的小類, 例如 H02K)
145	G05D	非電變數的控制或調節系統 (金屬的連續鑄造入 B22D 11/16; 閥門本身入 F16K; 非電變數的檢測見 G01 各有關小類; 電或磁變數的調節入 G05F)
146	G06F	電數字數據處理 (部分計算是用液壓或氣動完成的電腦入 G06D, 光學完成的入 G06E; 基於特定計算模型的電腦系統入 G06N)
147	G06K	數據識別; 數據表示; 記錄載體; 記錄載體的處理 (印刷本身入 B41J)
148	G06N	G06N 基於特定計算模型的電腦系統 (7)
149	G06Q	專門適用於行政、商業、金融、管理、監督或預測目的的數據處理系統或方法; 其他類目不包含的專門適用於行政、商業、金融、管理、

		監督或預測目的的處理系統或方法 (8)
150	G06T	一般的圖像數據處理或產生 (6, 2006.01)
151	G06V	圖像或視頻識別或理解 [2022.01]
152	G07B	售票設備; 車費計; 用於在一個或多個管理點收車費、通行費或入場費的裝置或設備; 簽發設備
153	G07C	時間登記器或出勤登記器; 登記或指示機器的運行; 產生亂數; 投票或彩票設備; 未列入其他類目的核算裝置、系統或設備 (人身鑒別入 A61B 5/117; 一般計量的指示或記錄裝置, 其中輸入不是要測量的變數的類似裝置 (例如手操作), 入 G01D; 時鐘、時鐘機構入 G04B, G04C; 時間間隔計量入 G04F; 計數機構本身入 G06M)
154	G07F	投幣式設備或類似設備 (硬幣分類入 G07D 3/00; 硬幣檢驗入 G07D 5/00) (1, 7)
155	G07G	登記收到的現金、貴重物或輔幣 (一般數字計算入 G06C、G06F) (4)
156	G08B	信號裝置或呼叫裝置; 指令發信裝置; 報警裝置
157	G08C	測量值、控制信號或類似信號的傳輸系統 (流體壓力傳輸系統入 F15B; 將傳感件的輸出信號轉換成不同變數的機械裝置入 G01D 5/00; 機械控制系統入 G05G) (4)
158	G08G	交通控制系統 (指導鐵路交通, 保證鐵路交通安全的入 B61L; 專用於交通控制的雷達或類似系統、聲納系統或鐳射雷達系統入 G01S13/91、G01S15/88、G01S17/88; 專用於防碰撞目的的雷達或類似系統、聲納系統或鐳射雷達系統入 G01S13/93、G01S15/93、G01S17/93; 陸地、水上、空中或太空中的運載工具的位置、航道、高度或姿態的控制, 不限於交通環境入 G05D1/00) (2)
159	G09B	教育或演示用具; 用於教學或與盲人、聾人或啞人通信的用具; 模型; 天象儀; 地球儀; 地圖; 圖表
160	G09F	顯示; 廣告; 標記; 標籤或銘牌; 印鑒
161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的裝置或電路 (在數字電腦與顯示器之間傳輸數據的裝置入 G06F 3/14; 由若干分離源或光控的光電池結合而成的靜態指示裝置入 G09F 9/00; 由若干光源的組合而構成的靜態的指示裝置入 H01J, H01K, H01L, H05B 33/12; 檔或者類似物的掃描、傳輸或者重現, 如傳真傳輸, 其零部件入 H04N 1/00) (3, 4, 5)
162	G10H	電聲樂器; 由機電裝置或電子發生器產生音調的樂器, 或從數據記憶體合成音調的樂器
163	G10K	發聲器械 (發聲玩具入 A63H 5/00); 用於防止或減小雜訊或其他聲波的一般方法或裝置; 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聲學器械 (6)
164	G10L	語音分析或合成; 語音識別; 語音或聲音處理; 語音或音頻編碼或解碼 (4)
165	G11B	基於記錄載體和換能器之間的相對運動而實現的資訊存儲 (以不需要通過換能器重現記錄值的方式記錄測量值的入 G01D 9/00; 利用有機

		械標記的帶子，例如，穿孔紙帶或利用單元記錄卡，如穿孔卡片或具有磁性標記的卡片的記錄或重現設備入 G06K；將數據從記錄載體的一種類型轉移到另一種類型上的入 G06K 1/18；將重放裝置的輸出耦合到無線電接收機上去的電路入 H04B 1/20；唱機拾音器之類的聲音機電感測器或為此所用的電路入 H04R)
166	G11C	靜態記憶體(基於記錄載體和換能器之間的相對運動而實現的資訊存儲入 G11B；半導體記憶體件入 H01L，例如一般脈衝技術入 H03K，例如，電子開關入 H03K17/00)
167	G21C	核反應爐(聚變反應堆、混合裂變—聚變反應堆入 G21B；核爆炸入 G21J)
168	G21D	核發電廠
169	G21F	X 射線， γ 射線、微粒射線或粒子轟擊的防護；處理放射性污染材料；及其去污染裝置(用藥物方法進行的輻射防護入 A61K 8/00，A61Q 17/04；在航天器中的入 B64G 1/54；與反應堆結合的入 G21C 11/00；與 X 射線管結合的入 H01J 35/16；與 X 射線儀器結合的入 H05G 1/02)
170	G21K	G21K 未列入其他類目的粒子或電離輻射的處理技術；照射裝置； γ 射線或 X 射線顯微鏡(2) [2006.01]
171	H01B	電纜；導體；絕緣體；導電、絕緣或介電材料的選擇(磁性材料的選擇入 H01F 1/00；波導管入 H01P)
172	H01C	電阻器[2006.01]
173	H01F	磁體；電感；變壓器；磁性材料的選擇(2)
174	H01G	電容器；電解型的電容器、整流器、檢波器、開關器件、光敏器件或熱敏器件(電介質專用材料的選擇入 H01B 3/00；電位躍遷或表面阻擋層的電容器入 H01L 29/00)
175	H01H	電開關；繼電器；選擇器；緊急保護裝置(接觸電纜入 H01B7/10；電解式自斷續器入 H01G9/18；緊急保護電路裝置入 H02H；無觸點電子開關入 H03K17/00)
176	H01J	放電管或放電燈(火花隙入 H01T；帶消耗電極的弧光燈入 H05B；粒子加速器入 H05H)
177	H01L	半導體器件；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電固體器件(使用半導體器件的測量入 G01；一般電阻器入 H01C；磁體、電感器、變壓器入 H01F；一般電容器入 H01G；電解型器件入 H01G9/00；電池組、蓄電池入 H01M；波導管、諧振器或波導型線路入 H01P；線路連接器、匯流器入 H01R；受激發射器件入 H01S；機電諧振器入 H03H；揚聲器、送話器、留聲機拾音器或類似的聲機電感測器入 H04R；一般電光源入 H05B；印刷電路、混合電路、電設備的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的組件的製造入 H05K；在具有特殊應用的電路中使用的半導體器件見應用相關的小類)(2)
178	H01M	用於直接轉變化學能為電能的方法或裝置，例如電池組(2)(一般電化學的方法或裝置入 C25；用於轉變光或熱為電能的半導體或其他固態器件入 H01L，例如 H01L 31/00，H01L 35/00，H01L 37/00)(2)

179	H01P	波導；諧振器、傳輸線或其他波導型器件（工作在光頻的入 G02B）
180	H01Q	天線，即無線電天線（微波加熱用輻射器或天線入 H05B6/72） [2006.01]
181	H01R	導電連接；一組相互絕緣的電連接元件的結構組合；連接裝置；集電器（開關，熔斷器入 H01H；波導型耦合裝置入 H01P 5/00；供電或配電切換裝置入 H02B；電線或電纜、光電電線或電纜或電氣輔助設備的安裝入 H02G；與印刷電路電連接或印刷電路之間電連接用的印製裝置入 H05K）
182	H01S	利用受激發射的器件
183	H02B	供電或配電用的配電盤、變電站或開關裝置（電基本元件，它們的組件，包括在外殼裏或基件上的安裝架，或在其上蓋的安裝架見這些元件的小類，例如變壓器入 H01F，開關、熔斷器入 H01H，線路連接器入 H01R；供電或配電電線電纜的安裝，或光電組合電纜或電線的安裝，或其他供電或配電導體的安裝入 H02G）
184	H02G	電纜或電線的安裝，或光電組合電纜或電線的安裝
185	H02H	緊急保護電路裝置（指示或警報意外工作情況的入 G01R，例如 G01R 31/00，G08B；沿線測定故障位置入 G01R 31/08；緊急保護裝置入 H01H）
186	H02J	供電或配電的電路裝置或系統；電能存儲系統（用於測量 X 射線、 γ 射線、微粒子射線或宇宙射線設備的供電電路入 G01T 1/175；專用於具有不動件的電子時鐘的供電電路入 G04G 19/00；用於數字電腦的入 G06F 1/18；用於放電管的入 H01J 37/248；電能轉換用電路或設備，這種電路或設備的控制裝置或調整裝置入 H02M；數個電機的相關控制，原動機/發電機組的控制入 H02P；高頻電力的控制入 H03L；用以傳輸資訊的電力線路或電力網附加用途入 H04B）
187	H02K	電機（電動繼電器入 H01H 53/00；直流或交流電力輸入變換為浪湧電力輸出入 H02M 9/00）
188	H02M	用於交流和交流之間、交流和直流之間、或直流和直流之間的轉換以及用於與電源或類似的供電系統一起使用的設備；直流或交流輸入功率至浪湧輸出功率的轉換；以及它們的控制或調節（專用於沒有可動部件的電子時鐘的電流或者電壓的變換入 G04G 19/02；調節電或磁變數的系統，例如用變壓器、電抗器、或扼流圈及這種系統與靜止變換器的組合，一般入 G05F；用於數字電腦的入 G06F 1/00；變壓器入 H01F；與類似的或其他供電電源聯合運行的一個變換器的連接或控制入 H02J；機電變換器入 H02K 47/00；控制變壓器、電抗器或扼流圈、電動機、發電機或機電變換器的控制調節入 H02P；脈衝發生器入 H03K）（4，5）
189	H02N	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電機[2006.01]
190	H02P	電動機、發電機或機電變換器的控制或調節；控制變壓器、電抗器或扼流圈（4）

191	H02S	由紅外線輻射、可見光或紫外光轉換產生電能，如使用光伏（PV）模組（從放射性源獲取電能入 G21H 1/12；無機光敏半導體器件入 H01L 31/00；熱電器件入 H01L35/00，H01L 37/00；有機光敏半導體器件入 H01L 51/42）（2014.01）
192	H03B	使用工作於非開關狀態的有源元件電路，直接或經頻率變換產生振盪；由這樣的電路產生雜訊（特別用於電子樂器的發生器入 G10H；微波激射器或雷射器入 H01S；等離子體振盪的產生入 H05H）
193	H03F	放大器（測量、試驗入 G01R；光參量放大器入 G02F；具有二次發射管的電路裝置入 H01J 43/30；微波激射器，雷射器入 H01S；電動放大器入 H02K；放大的控制入 H03G；與放大器特性無關的耦合裝置，分壓器入 H03H；只能處理脈衝的放大器入 H03K；傳輸線路中的中繼器電路入 H04B 3/36、H04B 3/58；電話通信中音頻放大器的應用入 H04M 1/60，H04M 3/40）
194	H03G	放大的控制（阻抗網路，例如衰減器入 H03H；線路中傳輸的控制入 H04B 3/04）
195	H03H	阻抗網路，例如諧振電路；諧振器（測量，試驗入 G01R；產生混響或回聲裝置入 G10K15/08；由分佈阻抗，例如波導型，組成的阻抗網路或諧振器入 H01P；放大的控制，例如放大器的帶寬控制入 H03G；調諧諧振電路，例如調諧耦合諧振電路入 H03J；改善通信系統頻率特性的網路入 H04B）[2006.01]
196	H03K	脈衝技術（脈衝特性測量入 G01R；用脈衝調製正弦波振盪的入 H03C；數字資訊的傳輸入 H04L；利用對振盪週期進行計數或積分來檢定兩個信號相位差的鑒別器電路入 H03D 3/04；與發生器類型無關的或者並非特指的電子振盪發生器或脈衝發生器的自動控制、起振、同步或穩定入 H03L；編碼、一般解碼或代碼轉換入 H03M）〔4〕
197	H03L	電子振盪器或脈衝發生器的自動控制、起振、同步或穩定（發電機的入 H02P）〔3〕
198	H03M	一般編碼、解碼或代碼轉換（用射流方法入 F15C 4/00；光學模/數轉換器入 G02F 7/00；專用於特殊應用的編碼、解碼或代碼轉換見有關小類，例如 G01D，G01R，G06F，G06T，G09G，G10L，G11B，G11C，H04B，H04L，H04M，H04N；專用於密碼技術或涉及需要保密的其他目的的編碼或解碼入 G09C）〔4〕
199	H04B	傳輸〔4〕
200	H04H	廣播通信（多路複用通信入 H04J；廣播系統的圖象通信方面入 H04N）
201	H04J	多路複用通信（專用於數字資訊傳輸的入 H04L 5/00；同時或順序傳送多個電視信號的系統入 H04N 7/08；用於交換機的入 H04Q 11/00）
202	H04L	數字資訊的傳輸，例如電報通信（電報和電話通信的公用設備入 H04M）〔4〕
203	H04M	電話通信（通過電話電纜控制其他設備，但不包括電話交換設備的電路入 G08）
204	H04N	圖像通信，如電視

205	H04Q	選擇（開關、繼電器、選擇器入 H01H；無線通信網絡入 H04W）（1，2009.01）
206	H04R	揚聲器、傳聲器、唱機拾音器或其他聲—機電感測器；助聽器；擴音系統（產生的聲音和頻率與電流頻率無關的入 G10K）（6）
207	H04S	身歷聲系統（3）[2006.01]
208	H04W	無線通信網絡（2009.01）
209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含的電照明
210	H05K	印刷電路；電設備的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的製造
211	H10B	電記憶體件 [2023.01]
212	H10K	有機電固態器件 [2023.01]
213	H10N	其他不包括的電固態器件 [2023.01]

注解說明：

1、在條目末尾方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例如，（4）或（7））指明該條目所在的分類位置表的版次，相對於以前版本，該條目是新的或者是改變了的（在措辭或等級位置上），因而使得一個或多個組的範圍受到影響。同一個條目後面可以跟隨兩個或多個在方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例如，（4,7）或（2,6,7））

2、條目的末尾用括弧內的 6 個數字（例如 2006.03）指明高級版的修訂引入的年和月。

附件 5

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快速預審服務技術領域 (洛迦諾分類號)

序號	分類號	分類號說明
1	0202	服裝
2	0203	帽子、頭部遮蓋物；包括男用、女用及兒童用的各種帽子和頭部遮蓋物
3	0204	鞋、短襪和長襪；包括足球、滑雪和登山等專用運動鞋，矯形鞋，矯形短襪，緊身褲襪，綁腿及其他襪類。
4	0301	大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包、鑰匙袋、錢夾、專門為內容物設計的箱包和類似物品
5	0402	梳妝刷、服裝刷和鞋刷；梳妝刷”指身體用刷，例如用於頭髮、指甲或牙齒，不包括電動牙刷 [器具] (28-03 類)
6	0601	座椅
7	0602	床；包括床墊架
8	0603	桌子及類似傢俱
9	0604	存放物品用傢俱
10	0606	其他傢俱和傢俱零部件
11	0701	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盤碟和其他類似物品
12	0702	烹調用具、器具和容器
13	0807	鎖緊或關閉裝置；不包括扣環，皮帶扣 [服飾用品] (02-07 類) 和鑰匙環 (03-01 類)
14	0808	其他類未包括的夾緊、支撐或安裝裝置；包括釘子、螺絲釘、螺母和螺栓
15	1002	表和手錶
16	1004	其他計量儀器、設備和裝置 (注：(a)包括測量溫度、壓力、重量、長度、體積和電流等的儀器、設備和裝置。(b)不包括曝光表(16-05 類))
17	1005	檢測、安全和測試用儀器、設備和裝置 (注：包括防火及防盜警鈴和各種類型的探測器)
18	1006	信號設備和裝置 (注：不包括車輛的照明或信號裝置 (26-06 類))
19	1007	計量儀器、檢測儀器和信號儀器的外殼、盤面、指針和所有其他零部件及附件 (注：“外殼”指手錶及鐘錶外殼和保護機械裝置並作為儀器組成部分的所有外殼，為了其內裝物 (03-01 類) 或包裝 (09-03 類) 而專門設計的容器除外)
20	1101	珠寶和首飾
21	1102	小裝飾品，桌子、壁爐臺和牆的裝飾物，花瓶和花盆

22	1205	裝載和運輸用電梯和升降機
23	1207	航空器和太空運載工具
24	1208	汽車、公共汽車和貨車（注：包括救護車和冷藏車（公路））
25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26	1216	其他大類或小類中未包括的交通工具零部件、裝置和附件（注：（a）不包括交通工具座椅安全帶（29-02類）和交通工具門把手（08-06類）。（b）不包括電力機車和有軌電車的高架滑動集電弓（13-03類）
27	1301	發電機和電動機
28	1302	電力變壓器、整流器、電池和蓄電池
29	1303	配電和電力控制設備（注：包括導線、電閘開關、配電盤）
30	1304	太陽能設備
31	1401	聲音或圖像的記錄或再現設備（注：不包括照相或電影攝影設備（16類））
32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相關的週邊設備和裝置
33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器和無線電放大器（注：包括電報、電話和電視設備，以及無線電設備和電傳打字機）
34	1404	顯示介面和圖示【8】（注：包括屬於其他大類的產品的顯示介面和圖示【10】）
35	1405	記錄數據和存儲數據的介質
36	1406	其他類未列入的電子設備用支架、立架和支撐裝置
37	1499	記錄、電信或數據處理設備-其他雜項
38	1501	發動機
39	1505	洗滌、清潔和乾燥機械
40	1509	機床、研磨和鑄造機械；包括 3D 印表機
41	1599	其他類未列入的機械-其他雜項
42	1601	照相機和電影攝影機
43	1602	放映機、投影儀和看片器
44	1605	附件-----手持雲臺等照相機用附件
45	1606	光學製品（注：（a）包括眼鏡和顯微鏡；（b）不包括光學設備中配備的測量儀器（10-04類））
46	2001	自動售貨機
47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a）包括比例模型。（b）不包括動物用玩具（30-12類）
48	2303	加熱設備
49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50	2401	醫生、醫院和實驗室用的儀器和設備
51	2402	醫療器械、實驗室用器材和實驗室用工具（注：包括只用手工操作的器械）
52	2603	公共場所照明裝置
53	2605	燈，落地燈、標準燈，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裝置，燈罩，反光罩，攝影和電影投光燈
54	2606	交通工具發光裝置

55	2707	電子煙和其他電子吸煙用具
56	2803	梳妝用品和美容院設備；包括剃鬚刀，體毛去除設備，按摩用器械和設備
57	2805	空氣清新劑
58	2902	其他類未列入的防事故和救援用裝置及設備
59	3003	餵食器和飲水器
60	3099	動物照管與馴養用品-其他雜項

注解說明：

在條目末尾方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例如，〔4〕或〔7〕）指明該條目所在的分類位置表的版次，相對於以前版本，該條目是新的或者是改變了的（在措辭或等級位置上），因而使得一個或多個組的範圍受到影響。同一個條目後面可以跟隨兩個或多個在方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例如，〔4,7〕或〔2,6,7〕）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_____请求获得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提交符合格式要求 (XML 格式) 的申请档。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档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档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在提交预审申请前对照《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自查清单》对申请档进行自查，使申请档符合预审要求。

六、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档的情

形，相关证明档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第三条规定的八种情形；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栈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申请人知悉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内容，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深圳保護中心公眾號



深圳保護中心官方網站

聯繫方式

中心網址:<http://www.szips.org.cn> 中心地址:深圳市前海桂灣四路深港基金小鎮 33 棟 1-3 樓

業務諮詢電話:0755-86268087 快速預審電話:0755-86268052 維權援助電話:0755-86268059

海外維權電話:0755-86968273 數據運用電話:0755-86561587